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10號

原告 夏永芬

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

複代理人 劉亭好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翎律師

被告 徐子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婉寧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判決書第1頁第26行「王聖中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林聰義」、判決書第4頁第26行「116年6月12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3年6月12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